B类

云阳县民政局

 云阳民函〔2024〕106号

云阳县民政局

关于县政协第十五届三次会议067号提案的

复 函

艾池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关注关爱我县独居老人的建议》（第067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独居老人健康养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近年来，我们认真把握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深入研究养老服务需求，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

一、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序

（一）实施敬老院提档升级改造工程。自2020年以来，借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契机，筹措资金3000余万元，对全县乡镇敬老院硬件进行了全面改造，增添和更换了服务设施和设备，积极引入专业化养老服务公司开展专业护理服务，基本能满足农村有意愿的老年人集中供养。

（二）农村医疗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县卫生健康委积极推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的实施，加强老年病预防和早期干预，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中医药进家庭。在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基础上，推动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全县71家养老机构均与辖区卫生院签订合作协议，建成8家医养结合机构，较好地解决了机构老年人就医养老的问题。

（三）大力推广和发展农村互助养老。一是积极探索农村养老多元化。依托建成的村级养老互助点，深入推行“四有五助”养老模式，按照“村级主办、互助服务、群众参与、政府支持”的模式，加快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多方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大力培植居家养老服务中介组织组建专业护理团队，对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行动不便的高龄、空巢、独居、病残老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二是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县级层面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云阳民发〔2023〕129号），联合县属部门建立起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的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形成“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协调沟通”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乡镇（街道）层面，整合基层党建统领141工作平台，广泛动员村（社区）干部、网络员、志愿者与辖区内留守、独居、孤寡老人开展结对帮扶，近邻亲属或志愿者每天至少上门或电话联系1次，及时帮助或协调解决独居老人的实际困难和需求。整合镇街卫生院和503所村（社区）医疗服务点医疗资源，集结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力量，每月为行动不便的留守老年人提供1—2次医疗保健和上门看护服务。适时更新农村留守老人信息5600余条，累计开展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23000余人次。

二、政策保障持续加力

（一）整合资源“搭台子”。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创新打造社区养老场景。青龙街道柏杨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建成投入使用，为社区群众提供居家上门服务、老年助餐、日托和全托养老服务。截至目前，全县已建成双江街道爱里养老、青龙街道张家坝社区、江口镇滨河社区和故陵镇故陵社区等45家社区食堂，累计提供助餐服务18000余人次、提供中医理疗服务500余人次，代办手续、代缴费用等700余人次。

（二）注重引导“强宣传”。自2023年以来，联合各乡镇（街道）深入城市社区和农村院坝，召开养老服务需求调研20余场次，发放养老需求问卷调查30000余份，广泛宣传新时代养老政策，积极引导群众树立新型养老观念。

（三）政策保障“强引领”。全县对1458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针对性配置了适老化设施，有效改善了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生活安全。“十四五”时期以来，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和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193.35万元，有力推动了居家养老服务良性发展和可持续运营。

此复函已经吴剑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县政协提案委，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真诚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民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帮助和支持！

云阳县民政局

2024年6月27日

（联系电话：邹佳君，联系人：023-55511189）

抄送：县政府督查办，县政协提案委。